

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见证法律意见书



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

二〇一九年四月

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特指派本所律师于洋、信凯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发出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以下简称“《大会通知》”）。公司发布的《大会通知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会议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为 22 人，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7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大会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说明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》；
- 10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公司向工商银行借款的议案》；
- 11、审议《关于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和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由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签名。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7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7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7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7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7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说明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7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7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给公

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9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王仕萍、山东丹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王庆河、吕淑萍、魏帅帅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7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公司向工商银行借款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7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7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)

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崔冠军

崔冠军

经办律师：

于洋

于洋

经办律师：

信凯

信凯

2019 年 4 月 18 日